李石生同志在全国劳改、劳教局处长会议结束时的总结讲话

（1983年9月26日）

历时五天的全国劳改、劳教局处长会议在九月二十六日下午结束。李石生副部长代表司法部党组作了总结讲话。

李副部长首先指出：这次会议，部党组认为，是开得好的，达到了预期的目的。交流了情况，明确了经费渠道，解决了部分经费，落实了调犯计划。增加干部的渠道和指标也基本上定下来了。今年追加的预算已经与财政部共同商妥，会后下达指标。有一些问题，主要是今明两年的房屋基建投资问题，今后还要与有关部门继续协商解决。我们应该看到，在当前国家财政比较困难的情况下，给我们解决了一些问题，说明中央是下了很大决心的。

接着，他对会议讨论的问题讲了以下意见：

一、关于场所问题。李副部长说：截止九月二十四日，全国已收捕××万人，估计到国庆节就要超过××万。为了解决场所问题，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已在九月十三日下达了中办发(1983)66号文件。强调由各地党委、政府负责统一安排劳改、劳教场所。中央文件指出："对拘捕、收审的犯罪分子要采取分级负责、分散看管、就地消化的方针"。要"采取多渠道的办法解决关押场所不足的问题"。分级负责，是在就地审查处理后，"由省、市、自治区负责统一安排劳改、劳教，不能把矛盾上交中央"。具体说，也就是由省、地(市)两级办劳改、劳教，但不能搞县办劳改、

劳教；重刑犯也应集中到省办的监狱、劳改队，不应交到地、市。采取多渠道的办法，就是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下决心，把那些兴建多年尚不能开工的工厂、已经下马的工厂和各地重复兴建、效益很差的小三线工厂关掉，将其中一些有收容条件的改为监狱或劳改、劳教场所。同时，将部队的空闲营房和有收容条件的农场改为劳改、劳教场所。军队和地方单位占用的劳改、劳教场所，原则上必须尽快退回。”中央文件讲的是“原则上必须尽快退回”，不是可退回可不退回。就一个场（厂）来说，能全部收回的就全收，能部分收回（分场）的也可部分收回，现在没有条件收回的，分点步骤，可逐步创造条件收回。这是中央财经小组讨论时几位负责同志说的。中央文件还指明了：“上述关押场所，如需要进行修缮或必要的改造，所需经费原则上由各级财政自行安排，有的地方确有困难的，可上报司法部，由司法部会同国家计委和财政部审查批准后，给予适当补助。”这是经过中央书记处和国务院财经领导小组讨论后确定的原则。请各地按照中央指出的办法，迅速报请省、市、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解决好劳改、劳教的场所、经费等问题。

为了及时掌握各地收押犯人，收容劳教人员的进度，和解决场所的情况，部党组决定，各地劳改局、劳教局（处）从十月份起，每十天向省、市、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政法委员会、司法厅(局)、司法部劳改局、劳教局分别报告一次收押进劳改单位和收容进劳教单位的人数和劳改、劳教场所落实的情况（注：请各地“逢二日”报出上一旬情况数字）。重要的情况要随时报告，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出大的问题。必须及时如实地把情况向上级领导机关报告清楚，这是我们的责任。

目前，各地党委和政府都很重视解决劳改、劳教场所问题。但

据反映，也有个别地区为了“净化城市”，办“联合企业”，竟决定让监狱、劳改工厂、少管所等迁出城市，交给别的部门。我们认为，在当前改造场所严重不足的情况下，这种做法是难以行通的。

二、关于经费问题。李副部长对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追加一九八三年安置新犯人和新收劳教人员经费预算的通知》中有关费用的分配原则作了说明。他指出：修缮费和简易房建费是按照全国新增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计算的，分配给各地的具体指标，是考虑到各地现有房屋可能插进去的实际状况，南北气候差异等因素确定的，不是照全国计算比例平均分摊。各项经费的人数超过第一战役预计数的，应按两部文件的原则和实际人数，实报实销。人头费××元，是全国的平均标准，高工资地区应当有区别。对温区寒区的被服费标准，大家意见也应当有所区别，是正确的。经与财政部研究，请各地同财政厅（局）具体研究，我们相信，他们是能够根据实际情况解决问题的。床铺费和大型炊具费，我们同财政部研究，也请各地同当地财政部门商议，根据实际情况加以解决。调遣费由调出地区负担，确有困难的，可请求财政部考虑解决。新增干部经费，因干部编制数还未定下来，等定了之后再解决。

这次新收劳改、劳教人员的经费开支，以“劳改事业费”和“劳教事业费”科目追加预算。劳教本来就是事业管理，主要是劳改，一定要单独立账、编报预决算，与原有劳改单位的企业财务和劳改业务费等经费账目分开管理。

三、关于干部问题。李副部长说：由于军转干部和大专毕业生今年来不了，当前主要应当靠“就地取材”解决问题。就是从劳改、劳教单位的以工代干中转一批，从工人中招一批，从党政干部中选一些技术管理干部。但要注意，吸收女干部不能过多。

向边疆调犯的随调干部，我们同意大家意见，可以规定的灵活一些，采取由调出地区派出干部帮助一段工作的办法。配备干部的数量、帮助工作的时间，均由交接双方自行商定。至于如何实行待遇从优，也由各地自定。

四、关于武装问题。李副部长说：中央书记处决定，调给×万兵力。这在收捕数大大超过预计数的情况下，要完成看押任务，困难是很大的。大家提出了一些办法，如：一是可否减少看押部队的生产任务，增加实际执勤兵力；二是增加内看守力量，配发武器，临时担任看守任务。这些问题我们会后与武警总部商量，研究一个办法。

五、关于往边疆调犯问题。京、津、沪三大市和广东、福建两省的调犯计划，经与调进调出地区研究落实，并报经部党组同意另行下达。

李副部长指出，要严格掌握调犯条件。因为这次调犯实际是徒刑加"流放"，是打击的一项政策措施。对新捕犯人的调遣对象，必须是：属于中央确定的七种打击对象，家住大中城市，刑期×年以上，年龄××岁以下的，以上四个条件缺一不可。注销城市户口的，有的可以在调遣前先注销，有的可以在调到边疆后，结合改造表现，灵活掌握。对原有犯人的调遣对象，必须是：余刑×年以上的反改造"尖子"、累逃犯、重新犯罪分子或被注销城市户口的。改造表现好的和比较好的，就不要调遣了，体现党的政策，对争取改造有利。老残犯、女犯、少年犯或身患严重疾病，途中有死亡危险的不要调。凡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调遣，调出后发现不符合条件的，接收地区有权提请调出地区接回，费用由调出地区承担。

除调犯市、省之外，还有些地区提出，为了整顿劳改单位秩序，

配合打击犯人中重新犯罪活动，想把一些抗拒改造的“尖子”调往边疆改造，以便起到震慑作用。经党组讨论，同意这个意见，但要放后一些时间，根据接收地的准备情况，再做安排。一个省、区可送几十、上百名犯人。至于安徽、湖南、浙江、河南四省要求向边疆调犯的问题，暂时不定，待后再议。

六、关于打击劳改、劳教人员中重新犯罪问题。李副部长说：截止九月十五日，各地已处决劳改犯××名，其中各地法院提回处决的××名，劳改单位报法院处决的××名，加刑的××名。又据二十八个省、市、自治区统计，截止九月十七日，劳教人员中，已处理××名，其中，杀掉××名，判刑××名，逮捕××名，注销城市户口××名，留场就业××名，延长劳教期××名。经过打击，各地劳改、劳教场所的改造秩序有明显好转。

大家反映，打击中有两个政策性问题需要解决。一是处决犯人，有的不看改造表现，引起犯人恐慌，不利于改造。今年九月二十日，最高人民法院已经通知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做了规定，强调“老案改判要严格掌握”。对从劳改单位提走的犯人准备改判处决的，必须是“民愤很大、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同时要考虑服刑期的表现。无抗拒改造行为者，以不杀为宜，这样，有利于分化罪犯，促进改造。”并规定“老案改判不妥者，高级人民法院不可核准；核准了复议后认为不妥者坚决停止执行。如有争议，向本院报告。”各地劳改单位可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这个规定精神处理劳改单位中的老案。二是劳改刑满、劳教人员期满暂留不放的问题。大家反映，在执行中，困难不少。据我们了解，不少基层单位没有看到两部两院通知的原件，精神理解不够。建议将《通知》印发到劳改、劳教单位，组织干部很好学习。也可以将文件精神向暂留人

员正面教育，避免曲解和受坏人挑动。这样，理由才讲得充分，大部分人是会接受的。而且还留有放人的“口子”，对确实改造好的，有特殊情况的个别人可以放。最近公安、司法两部已经同意，少年犯除了已经成年的和个别罪恶大，改造表现很坏的以外，在第一网拉上的人判处后，原则上都可以放回。我们已将此精神通知各地。其他人，如拘役犯、过失犯、渎职犯等，需要同有关部门研究后再定。再一个问题，在打击中，要防止干部违法乱纪。最近陕西发生一起干警将一名犯人捆绑吊打，捅电警棍致死的事件。不能一说打击就乱来，一定要严禁违反政策，违法乱纪。

不少地区提出的有关“三个象”、“六个字”等方针政策问题，由于这次会议时间短，来不及讨论，留待以后研究讨论，请示中政委解决。

七、关于全国“九劳”和劳教工作会议的准备问题。党组会议研究，今冬明春，劳改、劳教部门的工作重点，以及全国“九劳”和劳教工作会议将要研究的中心任务，都应当是如何接收、安置好和消化好新增××万犯人和劳教人员。围绕这个工作重点和中心，各地可以开展调查研究，做好必要的准备。研究讨论的重点问题：1、制定改造规划和工农业生产规划。2、方针政策问题。3、体制和制度改革。4、干部队伍的整顿、建设，包括办好劳改学校，提高干部的专业水平，法律知识水平。时间初步预定在明年六月前后召开。